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4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后，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且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占款。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集团”）代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偿还全部的24,193.38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认定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证明文件，截至目前，会计师尚未出具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4、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一）可能触及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后，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且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占款。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近日，公司已完成对所有被占用资金的清收，锐洋集团对代替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给公司的款项有监督的权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认定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证明文件，截至目前，会计师尚未出具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

若公司未能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认定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证明文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2024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如果公司因前述情况被实施财务类*ST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报仍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且停牌两个月内仍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占款。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2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锐洋集团代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全部的24,193.38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认定公司已完成

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证明文件，截至目前，会计师尚未出具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7、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明确重组计划。”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1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15日、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针对公司股票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和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